教学〔2021〕78号

关于申报第六批非正式课程的通知

为贯彻“立德树人，追求卓越，自主发展”的本科教育理念，构建“以学生为中心”的本科人才培养体系，培养具有华师特质的本科生，根据《华南师范大学关于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意见（2018年修订）》（华师〔2018〕3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开展第六批非正式课程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立德树人，加强实践育人工作，以创新精神为引领，以项目为载体，按照“自主参与，重在体验”的原则创设非正式课程，将有目的、有计划、有组织的非正式学习活动纳入培养方案，鼓励和引导学生在自主实践、锐意创新和服务社会中个性成长、全面发展。

二、模块设置

非正式课程包括思想引领、创新创业、全球学习、朋辈教育四个模块。其创设原则、模块内涵、项目举例等参见《华南师范大学非正式课程实施方案(试行)》（教学〔2018〕11号）（附件1）。

三、课程管理

非正式课程以小时为单位进行记载。综合考虑难度、时间跨度、完成质量等因素，并对照正式课程学时所反映的学习量，规定非正式课程1小时相当于正式课程的理论教学4学时或实践教学8学时。所有非正式课程项目最低2小时/年，最高16小时/年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1.请教师填写非正式课程实施计划（附件3），于2021年12月7-17日用一卡通号登陆非正式课程网<http://fzskc.scnu.edu.cn>进行项目申报并将申报材料报所在单位负责人。申报路径：点击“教师教学”模块，选择“课程管理[立项]”，进入“立项申请”填写相关信息后保存提交。

2.请各开课单位初审本单位申请项目并于2021年12月20日前将纸质加盖公章的《华南师范大学非正式课程申请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交至石牌校区行政楼201室，同时发送附件2、附件3电子版至[scnuzlk@scnu.edu.cn](mailto:scnupjb@126.com)。

3.各单位请合理规划和落实创新创业与创新劳动周、劳动与社会实践周活动的申报。

联系人：潘老师，联系电话：85216107。

附件：

1.华南师范大学非正式课程实施方案(试行)

2.非正式课程申请汇总表

3.非正式课程实施计划

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21年12月7日

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1年12月7日